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0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5時2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2005-200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主持2006-2007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田北俊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並獲石禮謙議員附議。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智思議員宣布陳鑑林議員當選為2006-200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梁君彥議員提名陳智思議員，並獲何鍾泰議員附議。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陳智思議員當選為2006-200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4. 主席告知委員，何俊仁議員由2006-2007年度會期起加入事務委員會。他歡迎何議員加入事務委員會。

II. 2006-2007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會議日期，並同意2006-200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於每月首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委員亦同意就2006年12月、2007年1月及2007年7月的例會作出以下安排：

(a) 2006年12月的會議

由於財政司司長在2006年12月首個星期一上午另有公務，未能出席會議，該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將編排在2006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舉行。

(b) 2007年1月的會議

由於2007年1月首個星期一為元旦公眾假期，該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將另訂日期舉行，詳情有待秘書擬訂。

(c) 2007年7月的會議

由於2007年7月首個星期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翌日公眾假期，該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將編排在2007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最後確定的2006-2007年度會期例會時間表已於2006年10月13日隨立法會CB(1)58/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06-07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附錄V

立法會CB(1)11/06-07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附錄VI

2006年10月16日的特別會議

6.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訂於2006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5分至5時35分舉行特別會議，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議員簡報行政長官2006-2007年施政報告中的相關施政措施。

2006年11月6日的例會

7. 主席請委員參閱"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同意把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3個項目，納入將於2006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的例會的議程：

- (a) 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 (b)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及
- (c) 申辦2013年國際統計學會第五十九屆大會的建議。

8. 除上述3個項目外，主席亦請委員注意涂謹申議員2006年9月29日的函件(於2006年10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335/05-06(01)號文件)。函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1月會議上討論應如何跟進有關鄭明訓先生身兼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德意志銀行資深顧問兩職是否涉及利益衝突一事。委員同意涂謹申議員的建議。

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有關的事宜

9. 鑒於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與財經事務委員會原定於2006年8月4日舉行的聯席會議經已押後，讓委員出席延長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委員討論如何作出會議安排，以討論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股權變動有關的事宜。劉慧卿議員指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於該日上午較早時間舉行的首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與其在聯席會議上討論該議題，不如由兩個事務委員會安排在接續的時段舉行特別會議，在各自的政策範疇內討論與電訊盈科股權變動有關的事宜。委員同意擬議的會議安排。主席指示秘書作出相應跟進。

(會後補註：財經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訂於2006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將緊接於同日下午4時05分舉行。)

10. 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並經其他委員同意，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討論將涵蓋以下事項：

- (a) 在香港的現行規管制度下，上市公司一旦出現股權變動，即如在報道指新加坡上市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向梁伯韜先生全資擁有的Fiorlatte Limited出售該公司在電訊盈科持有的22.66%股份一事上，小股東和小投資者的利益是否及如何受到保障；
- (b) 由於法例並無對電訊公司出售股份予外地買家的做法施加限制，該宗交易由最初計劃向準外地買家分拆出售電訊盈科的資產，演變為向本地買家出售股份，事件令人關注香港有否為外地投資者提供公平競爭環境；及
- (c) 由於新加坡的規管當局規定Fiorlatte Limited須披露該宗交易的詳情(例如資金來源)，令人關注的是，香港的規管當局是否應對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類似個案採取相同的披露規定。就此方面，適用於新加坡及香港的披露規定分別為何？

2006-2007年度會期的其他擬議討論事項

11. 主席告知委員，他將於11月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面，以討論事務委員會在2006-2007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他請有意提出事項供事務委員會在本會期內討論的委員，於2006年10月27日或該日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事項的詳情送交秘書。

IV.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2日